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黃珮寧
電話：(03)3322101#7324
電子信箱：10024961@mail.tyc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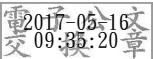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601123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60112311_Attach01.PDF、1060112311_Attach02.PDF、1060112311_Attach03.PDF、1060112311_Attach04.PDF、1060112311_Attach05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，「公務人員晉升官等（資位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」第四點、第八點、第九點規定，業經該會修正發布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年5月11日公評字第1062260279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EE 人事 106/05/16 10:01



1060003115

有附件